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 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5.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304.9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500.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268.84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1,226.1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42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1,818.53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58.43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9,542.05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623.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3.15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1,4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余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1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0.06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手续费 0.0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711.08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3 万元，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08.65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080.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848.9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1,226.1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5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29.61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0.86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250.70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754.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08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1,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

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6月9日及2013年7月1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

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活期存款账户	2,428,59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理财账户	67,988.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理财账户	44,216.16
合计			2,540,803.1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1,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已终止实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866.5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251,337,866.54 元已于 2011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头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泉州清蒙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泉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江头支行、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新门支行、建行泉州分行和农行泉州开发区支行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暂时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17-9-22	2018-3-22	81.57	3,500.00	81.57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00	2017-10-11	2018-1-10	46.42	4,900.00	46.42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7-10-12	2018-4-12	117.18	5,000.00	115.89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7-12-21	2018-4-2	20.12	1,500.00	20.12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18-1-12	2018-4-12	49.31	5,000.00	49.31
国信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18-2-14	2018-5-15	73.96	6,000.00	73.96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18-3-23	2018-6-26	49.05	4,000.00	49.05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4-3	2018-6-26	16.41	1,500.00	16.41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8-4-11	2018-7-2	51.67	5,000.00	51.67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8-4-13	2018-6-20	24.51	3,000.00	24.51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18-4-12	2018-6-19	13.04	2,000.00	13.04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6-22	2018-9-20	16.09	1,500.00	16.09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8-7-4	2018-7-11	3.94	5,000.00	3.94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9-21	2019-3-21	29.75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合计		49,400.00			593.02	47,900.00	561.98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0,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2013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分四次、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70.9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42.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 22,435.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3,225.11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转让以募集资金购置的部分商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有效期二年。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将转让上述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2018年9月14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实施转让商铺1家。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九牧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8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4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0.00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577.06	4,741.31	-8,254.99	36.48	201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0.00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7.56	-	5,147.56	3.00	947.45	-4,200.11	18.41	201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734.06	-	164,734.06	580.06	54,848.90	-109,885.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 个项目, 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p>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p> <p>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项目进展较慢，目前上述项目选址地块相关建设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项目已开始施工，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度。</p> <p>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p> <p>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该项目选址在厦门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该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度。</p> <p>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0 年立项，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对上述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适时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 708,300.00 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 706,8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 10,250.70 万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共 1,5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已实施完毕。</p> <p>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已实施完毕。</p> <p>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已实施完毕。</p> <p>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自己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p> <p>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 22,435.72 万元（该金额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3,225.11 万元已实施完毕。</p> <p>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p>

注 1：本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仅指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入项目的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等金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17,338.80	91,987.57	100.00	2015-0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987.57	91,987.57	17,338.80	91,987.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